

鞍山市铁东区综合执法局2023权责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行政处罚	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第四十三、第六十四条</p> <p>【政府规章】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行政处罚	2.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六条</p> <p>【政府规章】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行政处罚	3. 对建设单位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七条</p> <p>【政府规章】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	对违反《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1. 对在夜间违法进行建筑施工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3月26日修正）第二十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	对违反《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2.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在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	对违反《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3.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噪声的方法，推销商品，招揽顾客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对违反《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4. 对在已经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在十九时至次日八时从事产生噪声、振动污染的市内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五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对违反《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5. 对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等活动时，未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五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	对违反《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6. 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经营者使用设备产生的噪声超出规定标准的；在商业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其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其边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对向未签订供用气合同的燃气用户提供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2、对向餐饮用户提供气液两用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2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3、对存放气瓶的场所与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的距离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3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4、对在充装后的燃气气瓶上未标明充装单位和服务电话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第五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5、对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6、对擅自倾倒燃气瓶残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6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7、对改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和漆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 对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九条、第三十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2. 对建设工程施工给供水设施安全造成危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9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3. 对公共供水设施完好率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 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0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4. 对用户供水设施完好率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1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5. 对阻挠或干扰供水设施维修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2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6. 对私自启闭公用供水阀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3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7. 对盗窃供水井盖、阀门、管道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8. 对损坏供水水井、净配水管道及附属设施、加压泵站及输、变、配电设施和机泵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5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9. 对在供水管道上方堆放物料或者进行建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0. 对在城市输配水管道（渠）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采沙、取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7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1. 对依附供水设施搭建棚厦，修砌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8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2. 对在供水管道上擅自安装用水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9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3. 对将室内供水明管砌入建筑物或者隔墙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0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4. 对擅自改装、拆除、迁移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1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5. 对其他损害城市供水设施或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2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6. 对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供水管网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3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7. 对未按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供水次数和时间供水，影响管网供水和居民正常用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8. 对未办理用水执照或用水手续擅自用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5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9. 对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增加用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20. 对非法使用消防用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7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21. 对盗用或转供城市供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8	对违反《鞍山市节约用水条例》的行政处罚	1.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节约用水条例》（2007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9	对违反《鞍山市节约用水条例》的行政处罚	2. 对单位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约用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节约用水条例》（2007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三条、第三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0	对违反《鞍山市节约用水条例》的行政处罚	3. 对未按规定安装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工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节约用水条例》（2007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第三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1	对违反《鞍山市节约用水条例》的行政处罚	4. 对供水设施管理或者维修不善造成浪费用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节约用水条例》（2007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第三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2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1. 对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阀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3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2. 对在供气管线上方进行建筑、堆放物料、植树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4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3. 对在供气设施管理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堆放物料、采砂、取土、进行爆破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5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4. 对利用和依附供气管道拉绳挂物、搭建棚厦、牵拉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6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5. 对在供气管线上设泵抽气、私自安装燃气热水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7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6. 对擅自将自建供气设施与市政公用供气管线相连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8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7. 对将供气明管砌入建筑物或者隔墙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9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8. 对其他损害供气设施或者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0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9. 对未经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单位同意,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供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1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10. 对未经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单位同意,未采取保护措施,擅自在供气设施管理范围内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2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的行政处罚	11. 对供气设施管理单位未定期检查供气设施, 出现泄露未做到立即维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3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 对未经审批擅自对房屋进行自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六条、第三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2. 对物业管理企业未经资质认证,擅自实行物业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5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3. 对涂改《公有住房租赁证》或者《国有非住宅房产使用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4. 对伪造《公有住房租赁证》或者《国有非住宅房产使用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7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5. 对利用房屋存放有毒、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或进行其他危害公共利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8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6. 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结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9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7. 对因不及时修缮、使用人过错、阻碍房屋维修造成房屋设施损坏或严重影响房屋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0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8.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修正）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八条</p>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1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9. 对未经资质认证或年审的中介机构或中介服务人员，擅自从事房产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修正）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市房产管理条例》（2012年2月9日修正）第三十条、第四十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2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1. 对分散锅炉房在限期内未实施或者拒不接受集中供热改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修正） 第六条、第三十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3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2. 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室内供热系统，未实施分户供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修正） 第八条、第三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3. 对分户供热改造工程中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技术进行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修正） 第九条、第三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5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4. 对未造成设施损坏但拒不停止侵害行为的或者造成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修正） 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5. 对擅自接收、转让、移交和放弃供热设施的；维修、维护、操作失职或者管理不善，致使供热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者不能稳定供热的；未按规定缴纳供热质量退费准备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三十四条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7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6. 对擅自停止供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8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7. 对供热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室温检测点、未备案、未定期报告检测记录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9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8. 对供热企业对热用户提出的测温要求，不予测试或认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修正）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0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9. 对热用户擅自启动和关闭供热阀门；擅自拆除、移动、改造供热设施；排放、盗用供热设施循环热水和蒸汽；实施影响供热效果和妨碍供热设施正常维修、维护的其他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1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10. 对供热企业未及时采取措施停止供热或者恢复供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16年9月14日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2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1. 对所有权尚未确定的房屋、整个建筑可能造成危险的房屋、危害毗连房屋安全的、影响市容市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1999年10月25日）第六条、第二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3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2.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拟对房屋设施进行拆改时，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审批单位批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1999年10月25日）第九条、第二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3. 对未经房产管理单位及房屋所有人同意擅自搭建建筑物或附属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1999年10月25日）第十条、第二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5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4. 对未经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擅自拆改房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1999年10月25日）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批准拆改房屋设施或未尽房屋设施保全责任而导致房屋设施被拆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1999年10月25日）第十四条、第二十二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7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6. 对未按批准的方案拆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1999年10月25日）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8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7. 对阻碍房产管理单位对房屋进行正常维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1999年10月25日）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9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8. 对拆除非简易拆改后的房屋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房屋设施拆改管理办法》（1999年10月25日）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0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 对未提供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2012年1月20日修正） 第五条、第二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1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2. 对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第二十四条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2012年1月20日修正）第二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2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 对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不按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行业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第三十九条</p>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2022年11月29日)第十条、第三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3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2. 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市政工程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行业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第十七条、第四十条</p>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2022年11月29日)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 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4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3.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桥涵及附属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行业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2022年11月29日)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5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5.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桥梁架设管线、设置广告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行业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2022年11月29日)第二十条、第四十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6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6.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设置各类检查井及在人行道路上开设车行道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2022年11月29日)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7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7. 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行业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2022年11月29日)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8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8. 对未经批准,擅自挖掘新建、扩建5年内的城市道路和大修后3年内的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行业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第三十三条</p>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2022年11月29日)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9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9. 对未按审批时间、地点、面积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2022年11月29日)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0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0. 对未按规定在挖掘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行业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2022年11月29日)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1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1. 对产权单位未及时处理因地下管线破裂、堵塞等造成道路流水、结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2022年11月29日)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2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2. 对未经批准擅自侵占、损害排水及防洪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2022年11月29日)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3	对违反《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13. 对未经批准在排水干线增设检查井或接装排水管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2022年11月29日)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4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1. 对未按规定缴纳污水排放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9年9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5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2. 对未办理《排水许可证》，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9年9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1. 对损害、破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2012年1月20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十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7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2. 对擅自实施影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2012年1月20日修正）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8	对违反《辽宁省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 对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公共建筑项目, 未按规定设置无障碍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管理规定》(2005年4月15日) 第七条、第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9	对违反《辽宁省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2. 对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管理规定》(2005年4月15日) 第十三条、第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0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 对未按照《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章责任分工的要求履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9日）第八条、第二十九条</p>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八条、第三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1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2. 对未履行环境卫生承包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9日）第九条、第二十九条</p>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九条、第三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2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3. 对改变、破坏城市建筑物、构筑物 and 市政公用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十条、第三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3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4. 对未经审批擅自拆扒建筑物墙体，增(改)建门脸或阳台、修砌踏步阶梯；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安装突出墙体的护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十一条、第三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5. 对在临街建筑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及树木上钉挂、栓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置电线、电缆线等导线、拉线不符合市容管理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9日） 第十一条、第三十条</p>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5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6. 对 未经批准，不得在城市道路设施等地摆摊设点、刷洗车辆或堆放各种物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9日） 第十一条、第三十条</p>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十三条、第三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7.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城市道路两侧建筑物周围新建实体围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9日）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p>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十四条、第三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7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8. 对城市基建工程施工现场（含含拆迁废旧建筑物现场）未实行封闭式作业；未设置高度2米的围栏；施工暂设房高度低于围栏高度；停工场地未及时整理、覆盖；工程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9日）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p>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十五条、第四十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8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9. 对未经批准或超过审批期限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牌匾、标语栏、橱窗、画廊、电子显示屏、彩虹门、标志牌、商业门脸等；设置单位未对脱落、易倒塌的设施及时拆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9日）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p>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十六条、第四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9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0. 对未经批准在城区内的广场、绿地、主干道两侧、商业繁华区以及重要公共场所等设置景观灯饰；未经批准在城市建成区设置的景观灯饰；单位和个人擅自更换或拆除的；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9日）第十八条</p>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0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1. 对未经审批设置的临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9日） 第十一条、第三十条</p>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十八条、第四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1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2. 对未经批准设置废品收购站或废品收购点，影响市容、污染周围环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2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3. 对经批准设置的摊点, 未使用统一式样的经营设施, 不整洁美观; 摊点周围摆放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3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4. 对经批准设置的露天集贸市场, 未按批准的范围设置明显的界限、界牌、场容场貌不整洁卫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5. 对城市建成区内运行的机动车, 车体不整洁, 车体缺损、污秽不洁、标志不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9日)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p>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二十二、第四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5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6. 对经批准设置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停(存)车场, 未设立明显界限标志、场内车辆停放不整齐、有碍市容观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二十三、第四十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6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7. 对擅自 在城市建 成区设置 雕塑品或 纪念性建 筑物、构 筑物的； 经批准设 置的雕塑 品或纪念 性建筑物 、构筑物 的，产权 单位未保 持整洁完 好的，单 位和个人 私自占用 、毁损雕 塑品等行 为的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铁东区 综合执 法局	<p>【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9日）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p>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7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8. 对将建 筑垃圾和 有毒有害 垃圾倒入 生活垃圾 容器内的 行政处罚	行政 处罚					铁东区 综合执 法局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8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9. 对单位和个人排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 未办理排放许可证, 未在批准的地点排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19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20.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烟蒂、瓜果皮核、纸屑、纸钱、包装品、宣传品等废弃物；随意倾倒垃圾或者污水、粪便，将垃圾倒入排水井、下水道和绿化带内；在居民区、道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9日）第二十四条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三十条、第四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20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21. 对在城市道路运载流体、散体、沙石料、残土、炉渣的机动车辆，未采取苫盖或密封措施，超高车箱板以上20厘米，未设置后堵造成沿途遗散，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9日）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p>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1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22. 建筑施工单位排放基建残土的，未按排放量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放证，且乱排乱倒的；施工现场出入口未铺设一定距离的硬质路面与场外道路衔接，未设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九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2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23. 未经批准擅自 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10元以上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五十条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3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24.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因绿化、电业、路灯、电讯、自来水、煤气、供暖、排水等施工作业临时堆放在道路两侧的残土和污物，责任单位未及时清除，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4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25. 对一切单位和个人未完成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责任区的清除冰雪任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9日）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p>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5	对违反《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26. 对未符合市容市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17年11月29日）第三十六条</p>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第五十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6	对违反《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1. 对设置者未按照公益广告的发布计划, 未承担公益广告的发布义务发布公益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12年6月1日施行)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7	对违反《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2. 对设置者未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加强日常维护管理, 保持户外广告设施完好、整洁。污损、褪色的, 未及时清洗、油饰、粉刷; 残缺、破损、倒斜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12年6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皮革、垃圾产生有毒烟尘和恶臭气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七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9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的行政处罚	1. 对新建建设项目附属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2018年9月25日修正）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0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的行政处罚	2. 对擅自占用绿地、临时占用绿地不按期退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2018年9月25日修正）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31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的行政处罚	3.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2018年9月25日修正）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32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的行政处罚	4. 对擅自砍伐、移植城镇树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2018年9月25日修正）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3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的行政处罚	5.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2018年9月25日修正）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4	对违反《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的行政处罚	6、对践踏草坪、穿行绿篱、攀枝、折枝采花、采果或者在树木上刻划、张贴、钉钉子，在树木上架电线、拴绳挂物或者拴系牲畜的；对占压绿地或者绿化设施停放车辆损坏花草树木的。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鞍山市城镇绿化条例》（2018年9月25日修正）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35	对违反《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1. 对户外搭灵棚、设灵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2011年1月13日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p> <p>【政府规章】《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2012年1月20日修正）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36	对违反《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2. 对向外租、借灵棚器材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2012年1月20日修正）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37	对违反《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3. 对办丧事摆放花圈和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2012年1月20日修正）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38	对违反《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4. 对在殡仪场所外为丧事吹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辽宁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2011年1月13日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p> <p>【政府规章】《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2012年1月20日修正）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39	对违反《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行政处罚	5. 对制造、销售棺木和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用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鞍山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2012年1月20日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0	对当事人接到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施行)第六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6、送达责任:限期拆除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p>				
141	对不符合市容市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7年10月25日修正)</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6、送达责任:限期拆除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p>				

142	对违反《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行政强制	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转让和变更户外广告设施的，或者提交虚假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的，以及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的	政强制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12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6、送达责任：限期拆除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未经批准擅自设置				
143	对违反《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行政强制	2. 设置者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市综合执法局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政强制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规章】《鞍山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12年6月1日施行）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催告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6、送达责任：限期拆除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拆除设置者在规定期				

144	户外公共场所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	1. 户外餐饮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5	户外公共场所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	2. 食品摊贩超出确定经营时段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四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6	户外回收 贩卖药品		行政处罚			铁东区 综合执法局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p> <p>《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7	餐饮服务 业油烟污 染		行政处罚			铁东区 综合执法局	<p>《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8	燃放烟花爆竹污染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49	对向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辽宁省实施第三十二条</p> <p>《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取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辽宁省实施第四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1	对在河道违法建筑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辽宁省实施第四十一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2	对违反《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依法在指定的地点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2年4月21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3	对违反《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第二十九条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收集、运输设备和作业人员，按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并分类运输至规定的转运站、贮存点或者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2年4月21日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4	对违反《鞍山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1、将规划确定的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停止使用或者挪作他用，或者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公共停车位、专用停车位数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鞍山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5	对违反《鞍山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2、擅自设立停车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鞍山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6	对违反《鞍山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3、在市政道路设施上擅自设置、占用、停用、撤除、涂改道路停车位，擅自设置地桩、地锁、接坡等障碍物影响停车位使用及停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鞍山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7	对违反《鞍山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4、停车场经营管理者未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的，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鞍山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p>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8	对违反《鞍山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的行政处罚	5、停车场合并、分立、迁移、变更名称以及停业、歇业未向原备案机关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鞍山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

159	对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不及时清除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5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条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不及时清除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处一百元罚款。</p> <p>【市政府令】《鞍山市养犬管理办法》（2015年10月8日鞍山市人民政府第186号令公布）</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下列行为，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p> <p>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不及时清除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的，处100元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160	对在道路两侧或者居民区屠宰犬只，或者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丢弃死亡犬只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5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在道路两侧或者居民区屠宰犬只，或者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丢弃死亡犬只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处五百元罚款。</p> <p>【市政府令】《鞍山市养犬管理办法》（2015年10月8日鞍山市人民政府第186号令公布）</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下列行为，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在道路两侧或者居民区屠宰犬只，或者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丢弃死亡犬只的，处500元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	--

161	对未到指定场所销售犬只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2015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未到指定场所销售犬只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处一千元罚款。</p> <p>【市政府令】《鞍山市养犬管理办法》（2015年10月8日鞍山市人民政府第186号令公布）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下列行为，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处罚：</p> <p>（三）未在指定场所进行犬类交易的，处1000元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	--	--	--